

# 从“入企巡查”迈向“云端监管”

## 抚顺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与企业发展协同共进

### 聚焦生态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优化执法检查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与企业发展协同共进,在降低检查频次的同时提升执法质效,护航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规范检查行为。通过制定印发《严格规范抚顺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平台派单执法和“入企检查扫码”制度,有效控制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检查行为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努力实现入企“综合查一次”,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法、不科学、不规范的检查现象。

在优化执法方式方面,该局大力推行

非现场检查模式。通过深化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实施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清单的企业优先采取非现场监管。充分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走航车监测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据统计,2025年以来,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的544家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109家次,执法效率与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秉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行审慎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主动告知,落实“首违不罚”的监管要求。2025年至今,抚顺市生态环境执法队已对8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免罚金额达116.77万元,展现了执法的温度

与灵活性。

抚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秉持“普法先行、服务靠前”原则,结合“双随机”日常监管深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2025年以来,已累计开展“送法入企”218家次,在检查过程中同步推送“环保理念、法律知识、标准规范、警示教育”,通过“面对面解读+案例式教学”的方式,推动环境监管由“事后处罚”向“事前预警”转变,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保法治意识。

下一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不断拓展非现场监管的应用场景,优化环保帮扶服务举措,引导广大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由炳飞 本报记者 张乐悦

## 共议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沈阳市召开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沈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举行新一届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行业党委通报典型案例、部署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守正创新,立足区位优势、产业方向、发展需求,积极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奋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沈阳,要构建党建引领、行政主导、行业自律、多方协同的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沈阳市司法局主要领导讲话,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沈阳市委政法委有关领导和同志到会指导。

## 防范医保诈骗 开展主题宣传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鞍山市人民检察院走进医保定点药房,开展“打击医保诈骗 守护民生底线”主题宣讲活动。

检察干警现场通过剖析“代刷医保卡返利”“高价回收医保药品”“虚构体检项目套取医保基金”等典型案例,详细拆解各类骗保套路的作案手法,明确指出出借医保卡、参与违规代刷等行为的法律风险,让老年人直观了解医保诈骗的危害。同时,干警们向现场群众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及告广大群众的一封信,清晰列明医保基金使用合规红线、骗保行为法律后果及举报渠道,方便大家随时查阅、向家人传递。

此次活动通过“零距离”宣讲、“面对面”答疑,让广大群众真正听懂、学会、用得上医保防诈知识,有效提升了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码头巡逻

寒冬至,渔船归港。11月25日,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新港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码头开展社会治安巡逻、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向群众宣传有关边境法律法规、反诈防骗知识,全力守护冬季平安。

方金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 营商环境监督员走进沈阳市检察院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组织九位来自法律、文化、教育等领域的营商环境监督员到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通过观看沈阳市检察院营商宣传片《你好,企业家》,初步了解沈阳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区域治理、服务

企业发展的担当作为和检察举措。随后,沈阳市检察院营商办负责人围绕高效办理涉企案件、破解营商环境工作堵点痛点、精细化开展法律服务三个方面对营商工作进行汇报。交流中,营商环境监督员就实际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帮信罪等问题进行咨询,并提出强化法律

政策宣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等意见建议。沈阳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针对营商环境监督员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详细解答,并对提出的建议予以积极回应。

此次调研,为营商环境监督员精准建言献策搭建了有效平台和桥梁。

## 组织政治轮训 锻造法院铁军

本报讯 近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全市法院2025年政治轮训,全面增强干警理论修养,激励担当作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轮训对学习纪律与成效提出明确要求。抚顺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健在动员时提出,全体干警须深刻认识轮训的政治意义,以高度的自觉性和紧迫感投入学习;要聚焦核心内容,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提升政治能力;要坚持学用结合,将学习成果切实体现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工作中;要严守纪律,确保学风端正、研讨深入、学有实效。

本次轮训实现了政治理论、法治素养、纪律作风的全方位淬炼,达到了预期目标。参训干警普遍认为培训内容充实、指导性强,将以此次轮训为动力,持续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开创抚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凝聚强大力量。

白硕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 营口打造企业“家门口”的行政复议新模式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成立一体化行政复议服务点、一站式涉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围绕让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少跑腿、快受理,营口市在全省率先成立集行政复议法宣传、转送复议申请、上门调解功能于一体的行政复议服务点,打造企业“家门口”的行政复议新模式。

目前,营口市已在商会、协会和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或园区,以及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设立行政复议服务点10个。

营口市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服务点设置常驻联络员,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的咨

询、宣传,申请材料的初审、转送,参与服务点辖区企业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服务点坚持全域受理涉企案件,持续推行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跨区域流转,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涉企行政复议申请,由收到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转送,实现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全城通办、全域受案”。

在此基础上,营口市司法局首创《行政复议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三跨三全”工作办法(试行)》等4项工作制度,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对主要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其他材料不齐全的案件实行“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事后补

正”,构建涉企复议案件“流程优化制”,优先立案审查,依法快速受理。

营口市司法局还联合多家单位成立全省首家一站式涉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立行政复议与调解、行政裁决、诉讼、仲裁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行政争议一站式化解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的监督力度。同时,认真办理行政协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类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认定的行政机关拖欠账款、随意改变行政承诺等失信行为将被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协同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工作。

王志强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